

【声明函 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采购人）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自动化学院搬迁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2030250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及相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自动化学院搬迁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龙辉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【67】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4月11日

说明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【建筑业】。